

# 失业保险待遇申领

## 基本信息

事项名称	失业保险待遇申领	事项类型	公共服务
实施主体	睢县人力资源和社会 保障局	办件类型	承诺件
法定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承诺办理时限	5 个工作日
权力来源	法定本级行使	行使层级	县级
是否涉及特殊 环节	否	是否涉及中介服务	无
实施主体性质	法定机关	服务对象	自然人
是否网办	是	办理形式	窗口办理、网上办理
网上办理深度	互联网咨询、互联网 收件、互联网预审、 互联网受理、互联网 办理、互联网办理结 果信息反馈、互联网 电子证照反馈	通办范围	全国
数量限制	无	四办标志	马上办、网上办、一 次办、就近办
最多到现场办	0 次	必须到现场原因说	无

事次数		明	
是否支持物流 快递	否	是否网上支付	否
行使内容	失业保险金申领	权限划分	无

### 扩展信息

入驻网上办事 大厅方式	统一受理式	是否投资事项	否
是否支持预约 办理	否	是否进驻政务实 体大厅	是
个人主题分类	社会保障（社会保险、社 会救助）	是否支持自助终 端办理	是
面向自然人的 事件分类(人 生事件)	失业	法人主题分类	无
面向法人的特 定对象分类	无	面向自然人的特 定人群分类	其他
面向法人的经 营活动分类	无	办理地址	商丘市睢区（县）中 心大街与泰山路交叉 口路南街道；睢县政 务服务中心

窗口描述	无	交通指引	睢县中央大街北段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失业保险所
运行系统名称	河南省政务服务平台统一受理系统	地图坐标	无
办理系统咨询电话	<p>一、固话咨询:0307-8117916</p> <p>二、网上咨询地址:  <a href="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3</a></p>	<p>监督投诉电话</p>	<p>一、固话投诉:0370-8112663</p> <p>二、网上投诉地址:</p> <p>1、河南省政务服务网上投诉平台:  <a href="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http://was.hnzwfw.gov.cn/evaluation-web/userAuthent/getUserAuthent.do?flag=4</a></p> <p>2、河南省信访局网上投诉平台:  <a href="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http://wsxfdt.xfj.henan.gov.cn:8080/zfp/webroot/index.html</a></p>

			<p>3、河南省纪委网上投诉平台：</p> <p><a href="http://henan.12388.gov.cn/">http://henan.12388.gov.cn/</a></p>
--	--	--	--

### 编码信息

实施主体编码	1141142200586701 73	实施编码	11411422005867017 34002014008001
地方实施编码	005867017GG33150 003	业务办理项编码	11411422005867017 3400201400800103

## 申请条件

- 一、按照规定参加失业保险，所在单位和本人已按照规定履行缴费义务满 1 年；
- 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

## 设定依据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四十五条：失业人员符合下列条件的，从失业保险基金中领取失业保险金：（一）失业前用人单位和本人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的；

（二）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三）已办理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的。

二、《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 8 号）第四条：失业人员符合《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的，可以申请领取失业保险费，享受其他失业保险待遇。其中，非因本人意愿中断就业的是指下列人员：（一）终止劳动合同的；（二）被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三）被用人单位开除、除名和辞退的；（四）根据《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三十二条第二、三项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五）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三、《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农民合同制工人参加失业保险和享受失业保险待遇问题的复函》（豫人社失业〔2014〕6号）（一）根据《社会保险法》有关规定……实施这一政策之前，已按《河南省失业保险条例》规定参加失业保险的农民工，其失业时应享受的一次性生活补助金和失业保险待遇实行分段计算、分别发放。

四、《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河南省财政厅 关于进一步做好失业保险保生活稳就业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0〕44号）一、扩大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范围（一）延长大龄失业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限。对领取失业保险金期满仍未就业且距离法定退休年龄不足1年的失业人员，可继续发放失业保险金直至法定退休年龄。对超过法定退休年龄但尚未依法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参保失业人员，经办机构应在其办理失业登记后，按规定发放失业保险金。（二）取消申领失业保险金期限。对超出申领期限而尚未领取失业保险金的失业人员，经办机构不得以超过60日申领期限为由拒发失业保险金，应当受理并按规定核发失业保险金。

## 申请材料

序号	材料名称	材料类型	材料依据	受理标准	来源渠道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原件	《失业保险金申领发放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8号）第七条 失业人	材料真实有效	公安机关核发

			<p>员申领失业保险金</p> <p>应填写《失业保险金申领表》，并出示下列证明材料：</p> <p>（一）本人身份证明；</p> <p>（二）所在单位出具的终止或者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p> <p>（三）失业登记；</p> <p>（四）省级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材料。</p>		
--	--	--	--	--	--

## 收费信息

收费信息	收费项目名称	无
	收费标准	无
	是否允许减免	无
	允许减免依据	无
	备注	无

## 办理流程

环节名称：收件；办理人：失业保险所窗口人员刘琳；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申请人向窗口提交申请材料或在河南政务服务网进行网上申报，并选择材料送达方式。；  
办理结果：登记。；

环节名称：受理；办理人：失业保险所受理岗刘镇源；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对申请材料进行初步受理工作，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决定予以受理；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送达《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办理结果：1、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进行下一步审核；2、不符合受理条件的，出具《不予受理决定书》；3、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送达《一次性告知通知书》。  
。；

环节名称：审核；办理人：失业保险所审核岗胡继隆；办理时限：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根据相关法律条例、规章制度，对申请材料进行实质性审查，所提交材料是否齐全、是否符合法定形式、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规定，并出具审核意见。；办理结果：根据审核情况出具意见，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批准决定；申请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作出不予批准决定。；

环节名称：决定；办理人：失业保险所决定岗王琳；办理时限：25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根据审核意见，对申请材料进行整理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审批决定，出具相应办理结果。；办理结果：1、审核通过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出具相应办理结果；2、审核不通过的，作出不予行政许可决定，出具《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环节名称：送达；办理人：失业保险所窗口人员或者失业保险所基金管管理室；办理时限：

1 个工作日；审查标准：根据申请人选择的送达方式送达办理结果。；办理结果：办结。

；

## 审批结果

序列	结果名称	结果样本	结果类型	领取说明
1	无	无	无	无

## 常见问题

问题	解答
无	无